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關於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4月1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物料及服務。

另外，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於2021年4月1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在遵循合規合法、平等自願、風險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則下開展金融業務合作，由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同時亦為本公司按上海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實際控制人。而鑑於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4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關於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4月1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物料及服務。

另外，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於2021年4月1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在遵循合規合法、平等自願、風險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則下開展金融業務合作，由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4月1日

訂約方

(i) 中國寶武；及

(ii) 本公司

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煤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及

(c)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概述如下：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先決條件

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採購或接受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物料	市場定價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煤等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國家定價	水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	國家定價	水、電力、天然氣等
	市場定價	鋼坯、鋼材、生鐵等

付款

服務或材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材料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服務或材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物料與服務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1年4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煤等	1,881,000	2,838,200	3,045,800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	80,500	95,700	100,100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203,700	294,300	259,700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產品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1年4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1,298,400	1,670,600	2,005,100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訂：

- (i) 適用於有關材料及／或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
- (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
- (iii)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物料與服務的過往交易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0年10月1日
至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萬元)**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煤等	181,728.71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2,880.69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 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41,848.90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0年10月1日
至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萬元)**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188,930.64
---------------------------	------------

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優勢、管道、資源，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物料及服務供應，對本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一方面，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前述產品、物料及服務等，有利於保證本公司未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另一方面，根據前述交易和定價原則，該關聯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4月1日

訂約方

(i) 寶武財務公司；及

(ii) 本公司

期限

協議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及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1. 授信和融資業務

授信和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貸款、貸款承諾函、流動資金貸款、匯票承兌、商業匯票貼現、信用證、進口押匯、提貨擔保、併購貸款等；具體業務品種及授信額度須經寶武財務公司信貸審批通過後以雙方簽署的相關合同文本為準。有關上述綜合授信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單日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利息)。

2. 財資管理服務

財資管理服務包括結算交易服務、存款服務、資金歸集服務、外匯金融服務。有關上述財資管理服務下之存款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利息)。

3. 其他金融服務

- (a) 財務顧問服務：提供專業化財務顧問服務，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投資、融資、併購重組等業務活動金融需求，寶武財務公司將針對具體項目組成財務顧問團隊，提供專項財務顧問服務。
- (b) 信息諮詢服務：寶武財務公司利用自身資源優勢和經驗，根據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出現的金融需求和實際情況，為本公司提供不同主題的培訓和信息諮詢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可增加雙方認可的業務合作模式。

有關上述第2項下的財資管理服務(存款服務外)及第3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過往交易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單日最高授信上限	5	10
財資管理服務下的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	4	6
有關上述第2項下的財資管理服務(存款服務外)及第3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	0	0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關綜合授信業務單日最高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的信貸利率及費率，原則上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有關財資管理服務下的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布的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有關財資管理服務(存款服務外)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是根據寶武財務公司為其他同類企業提供服務估算金額。承兌手續費、開立信用證手續費、結算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按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發改委有關價格執行，不屬於金融服務費。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寶武財務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日後重要的長期合作夥伴，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循自願、平等、誠信、公允的交易原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經營範圍為提供及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同時亦為本公司按上海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實際控制人。而鑑於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除於中國寶武集團任職或與之有關連的劉建榮先生、宋德安先生、張文學先生及周平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4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武財務公司」	指	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塗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